

##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楼市通网”）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双方签订了《楼市通网与维业股份关于楼市通网旗下所有长租公寓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的长租公寓项目，如需开展公寓室内装修施工的，将优先考虑由公司来承担相关施工工作。

#####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556983508A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代码	831383
证券简称	楼市通网
挂牌时间	2014-12-02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否
企业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A 幢 5 层 509-1 号房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信息中介服务、销售代理; 网站开发设计; 市场调研; 数据库管理技术服务;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 房屋托管、租赁; 物业管理;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协议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 不涉及具体金额,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根据《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 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西安楼市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一)、合作宗旨

双方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和长期、稳定合作的原则, 本着互惠互利、实现双赢的目标, 双方通过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与业务创新, 推动双方业务发展。

(二)、协议有效期限：双方合作期限为3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

(三)、合作内容

1、双方的合作基于彼此充分信任，着眼于长期利益，致力于长期、稳定的合作。甲方开发的长租公寓项目，如需开展公寓室内装修施工的，将根据协议精神优先考虑由公司来承担相关施工工作。公司对甲方按协议中所约定发出的公寓室内装修施工邀请，将给予积极回应，不得无理由拒绝或推托，并按此协议优先妥善安排施工事宜。

2、若经双方商议，共同认可甲方开发的长租公寓项目，双方可考虑合作并共同投资甲方的长租公寓项目。并在合适时机探讨双方在资本层面的整合。

3、在友好合作基础上，建立信息通报制度，若有项目合作意向，双方将定期沟通项目进展，并各自指定具体牵头机构，负责日常协调、传达、布置、汇总、反馈和跟踪有关事宜。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并非正式合同。本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楼市通网形成依赖。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项下内容尚未开展，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业务合同、协议为准；

3、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楼市通网与维业股份关于楼市通网旗下所有长租公寓项目之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